附件1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材料告知承诺书

【地（市）级以上广播电台、

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备案】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材料索要单位

1.名称：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
2.咨询方式：电话咨询：010-89150042；现场咨询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(六里桥西南角)（1层综合窗口，2层A、B综合窗口和三层B综合窗口）；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：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（东南角）（综合窗口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队伍信息

申请单位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二、材料索要单位告知

（一）材料名称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（二）材料设定依据：

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）。

（三）准予办理的条件

1.申请单位为地（市）级以上广播电台、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，到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；

2.申请单位提交网址、网站名、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、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；

3.申请材料齐全，内容完整清晰，符合法定形式。

（四）违诺失信惩戒

1.承诺检查。申请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，取得《关于同意XXXXX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批复》三个月内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审批部门会同监管部门结合事项实际，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。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，根据事项实际责令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，撤销决定。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的，直接撤销决定，按照未取得地（市）级以上广播电台、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备案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违诺处罚。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分轻微违诺、一般违诺和严重违诺失信三个等级，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其中，因申请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与填报信息不一致的，视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，只在平台记录不公示；申请人不符合准予办理条件之一的，视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，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，公示期视情节为一个月至六个月；拒不接受、不配合整改，或在整改期仍有欺骗行为的，视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，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，公示期视情节为六个月至一年，并依法撤销许可批复。

（五）材料索要单位职责

1.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，按照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要求履行告知与审批职责。

2.对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，应当当场采信，不再索要有关材料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；对不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。

3.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，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。

4.承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申诉渠道

1.申请人认为“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”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,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。

2.申请人认为履诺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，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、政务服务咨询电话（010-89150042）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，提出异议申请。

（七）承诺书是否公开：不公开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（二）已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（四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
（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 （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审批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